

关于轻汽车税

【概要】

轻汽车税是每年4月1日当时，附带原动机自行车、轻汽车（排气量660cc以下）、小型特殊汽车及二轮的小型汽车所有者必须缴纳的税金。

【缴纳金额及手续办理处】

○附带原动机自行车及二轮车辆等

种类	区分	年额 (每辆)	车牌登记、车辆报废、名义变更等的申报处
附带原动机自行车	50cc 以下	2000 日元	市役所二楼 22 号市民税课窗口
附带原动机自行车	50cc 超过 90cc 以下	2000 日元	市役所二楼 22 号市民税课窗口
附带原动机自行车	90cc 超过 125cc 以下	2400 日元	市役所二楼 22 号市民税课窗口
附带原动机自行车	迷你车	3700 日元	市役所二楼 22 号市民税课窗口
小型特殊汽车	农耕用车辆	2400 日元	市役所二楼 22 号市民税课窗口
小型特殊汽车	其他	5900 日元	市役所二楼 22 号市民税课窗口
二轮轻汽车	250cc 以下	3600 日元	※群马运输支局
二轮小型汽车	超过 250cc	6000 日元	※群马运输支局

- ① ※的车辆为群馬县牌照，太田市役所无法受理此类申报。
- ② 此课税非月均课税，故超过4月1日以后即使提出报废或名义变更，这一年的税额及纳税义务人的名义也不会改变。

【办理附带原动机自行车、小型特殊汽车（太田市牌照）的手续时所需材料】

区分	办理手续时所需材料
新车牌登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前来办理者的可确认本人身份证件 • 贩卖证明书或让渡证明书 (记载着车辆名称、车架号、排气量等的)
车辆报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前来办理者的可确认本人身份证件 • 车辆牌照
名义变更 (太田市牌照过户给本市市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前来办理者的可确认本人身份证件 • 让渡证明书 (记载着车辆名称、车架号、排气量、车辆牌照号码的)
名义变更 (市外牌照变更成太田市牌照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前来办理者的可确认本人身份证件 • 原市町村的牌照(如已办理报废,则须要《废车证明书》) • 让渡证明书 (记载着车辆名称、车架号、排气量、车辆牌照号码的)

太田市役所 〒373-8718 群馬县太田市浜町 2-35

电话: 0276-47-1111 (总机) 传真: 0276-47-1888 办公时间: 8:30~17:15

○三轮以上轻汽车(车牌登记、车辆报废、名义变更等的办理处：轻汽车验车协会群马事务所)

税金の金額と種類				税率（年額）		
				①基本税率	②经年重课	③旧税率
				平成 27（2015）年 4 月 1 日 之后登记车辆	第一次登记开始超过 13 年的车辆 ①的约 20%重加税	
轻汽车	四轮 乘用	自备车	完成 验车 车辆	10800 日元	12900 日元	7200 日元
		商业车		6900 日元	8200 日元	5500 日元
	四轮 货物	自备车		5000 日元	6000 日元	4000 日元
		商业车		3800 日元	4500 日元	3000 日元
	三轮车			3900 日元	4600 日元	3100 日元

※此外，环境性能优良车辆（电动汽车或燃油基准达成车辆等）的车主在办理新车上牌后有可能享受上述内容的 25%~75%税率减免。（但是，仅限一年）

咨询：太田市役所市民税课（二楼 22 号窗口）
 电话：0276-47-1931、0276-47-1932、0276-47-1818
 地址：373-8718 太田市浜町 2 番 35 号